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電子郵件：e-3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18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 (0051895A00_ATTCH1.pdf、005189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
COVID-19防疫新制實施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
場所工作指引」自112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38674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函文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